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貸方與該等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該等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25,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該貸款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

### 對借方甲的前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方與該等客戶（包括借方甲）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出5,000,000港元之前貸款予該等客戶，由提取前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按年利率8厘計息。根據前貸款協議，該等客戶就該物業以貸方為受益人訂立第二項法定按揭，作為償還前貸款之抵押。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前貸款本身獲完全豁免通告及公告規定，因提供前貸款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

提供該貸款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提供該貸款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倘該貸款與前貸款彙總計算，則提供該貸款及前貸款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貸款及前貸款彙總計算，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貸方與該等客戶（包括借方甲）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出5,000,000港元之前貸款予該等客戶，由提取前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按年利率8厘計息。根據前貸款協議，該等客戶就該物業以貸方為受益人訂立第二項法定按揭，作為償還前貸款之抵押。

##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貸方與該等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該等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25,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提取該貸款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貸方：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兩名個人，即借方甲及借方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借方甲是貸方的現有客戶外，該等借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除前貸款協議外，本集團之前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予彼等任何一方

抵押： (i) 就該物業之第三項法定按揭；及

(ii) 賬戶抵押

根據賬戶抵押，於該貸款尚未償還期間，抵押人須確保賬戶之價值不得低於30,000,000港元

該貸款本金額： 25,000,000港元

年期： 由提取該貸款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年期」）

利息： 年利率5厘，利息按已經過的實際日數計算，基準為每年365日，並於每月按後償方式支付

償付還款： 年期屆滿後，該等借方須向貸方悉數償還未償還之該貸款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方要求提早還款，則另當別論

該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貸款協議訂約雙方參照商業慣例及該貸款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賬戶抵押

於訂立貸款協議的同時，並根據貸款協議的借方付款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已以貸方為受益人簽立賬戶抵押，將賬戶抵押予貸方。賬戶抵押將根據貸款協議的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悉數結清後解除。

## 本集團及貸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業；(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的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債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牌照並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透過向客戶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貸方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其放債人營業牌照，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其放債業務。

### 提供財務援助之因由及裨益

借方甲乃貸方現有客戶。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利率5厘）乃由貸方及該等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授出該貸款為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以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作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授出該貸款屬本集團放債業務中的日常業務往來。

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受限於(i)以銀行為受益人之第一項法定押記，當中約3,800,000港元尚未償還；及(ii)以貸方為受益人之第二項法定按揭，以獲得前貸款5,000,000港元；並將受限於將訂立之以貸方為受益人之第三項法定按揭，以獲得貸款25,000,000港元。鑒於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市值連同賬戶抵押之賬戶價值超逾該貸款金額，董事認為該等借方就該貸款提供之抵押品實屬充足。此外，貸方已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對該等借方作出背景及破產調查。經考慮(i)該等借方之財務背景；及(ii)並無針對該等借方的破產呈請，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經考慮該貸款之預期利息收入將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前貸款本身獲完全豁免通告及公告規定，因提供前貸款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

提供該貸款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提供該貸款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倘該貸款與前貸款彙總計算，則提供該貸款及前貸款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貸款及前貸款彙總計算，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抵押人名義開設之證券賬戶
「賬戶抵押」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簽訂之以貸方為受益人之賬戶抵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方」	指	借方甲及借方乙之統稱
「借方甲」	指	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借方之一，為個人、借方乙之業務夥伴、客戶甲及客戶乙之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
「借方乙」	指	貸款協議項下借方之一，為個人、借方甲之業務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抵押人」	指	賬戶抵押涉及之抵押品之法定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該等客戶」	指	借方甲、客戶甲及客戶乙之統稱
「客戶甲」	指	前貸款協議項下借方之一，為個人、借方甲及客戶乙之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乙」	指	前貸款協議項下借方之一，為個人、借方甲及客戶甲之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貸方」	指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的貸方
「該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方授予2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該等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就該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市值」	指	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金額為約26,000,000港元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該貸款之到期日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前貸款協議」	指	由貸方與該等客戶就前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前貸款」	指	貸方根據前貸款協議授予該等客戶之貸款，金額為5,000,000港元，由提取前貸款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之住宅物業，由該等客戶合法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